##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4〕48号

##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东山县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(龙凤山生命公园)的批复

东山县民政局:

你局《关于建设东山县公益性公墓(龙凤山生命公园)项目的请示》(东政民[2024]4号)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你局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(龙凤山生命公园),项目选址东山县西埔镇坑北村龙凤山大矿底地块,占地面积130亩。

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,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 (放)骨灰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。东山县城市公益性公墓(龙凤山生命公园)建设要严格遵循公益属性,项目实施严格按照《福

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》 (闽政[2014]34号)和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《建标[2017] 60号)要求执行,民政部门实施好运营管理,不得以合作、合 股等形式进行社会化运营。要坚持节地生态、绿色环保原则,墓 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50%,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.8平方 米(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),墓碑顶部距道路地面高度不超 过0.8米。要落实好政府定价管理,建设完工及时报我厅验收合 格后投入运营。

> 福建省民政厅 2024 年 4 月 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漳州市民政局。

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4年4月9日印发